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局机关 2026 年食堂和公有住房易耗品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局机关 2026 年食堂和公有住房易耗品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自诚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2.99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0.01497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自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